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如果是中小企业的，则适用此表，否则不适用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安徽省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）的（2026年实验室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05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全自动CODcr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然诺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91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20.89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超声波清洗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合肥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5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投标人公章）：合肥虹洋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26 日

